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的（残疾人体育训练场馆及设施安全整治改造项目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线阵全频音箱、功率放大器、超低音音箱、全频返听音箱、全频音箱、音频处理器、调音台/数字调音台、监听音箱、反馈抑制器、真分集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天线分配器、电源时序器、点歌机、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无线路由器、平板电脑、机柜、吸顶音箱、全天候室外防水音箱、播放器、前级处理器、会议主机、手拉手话筒发言单元、充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691万元，资产总额为323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线材辅料（国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易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04.959万元，资产总额为4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易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的（残疾人体育训练场馆及设施安全整治改造项目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V1.0），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691万元，资产总额为323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安装调试），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易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04.959万元，资产总额为4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易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